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新船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Venus Sea Marine, S.A. 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1,500,000美元(約167,700,000港元)向其收購本公佈內所述之該艘新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收購之新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同一人。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佈下文。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只有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合計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是項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雙方：買方：Cape Knox Limited，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Venus Sea Marine, S.A.，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此公司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該艘新船，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則主要從事擁有和經營貨船之業務活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約28,000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造貨船，將命名為「Cape Knox」。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並由本公司運作。

代價 : 21,500,000美元(等於167,700,000港元)，乃訂約雙方參考本公司從船運經紀收集得來之有關該市場船齡及大小相若新船近期達成之買賣交易之市場消息及本公司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是，除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訂立新船合約，以同等價格購入將命名為「Port Angeles」之姊妹貨船外，一如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現象，近期沒有由第三方賣方公開出售與該艘新船大小相同之新船作為直接之市場參考。此外，概無任何第三方對該艘新船進行估值。

董事相信，該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現時有意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買價，預期其中40%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60%則在接近該艘新船交付時，安排新造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預期，上述銀行貸款可屬長期性質，而所按條款跟本公司現有之信貸相似。倘若未能安排上述融資，該艘新船之購買價可悉數由內部資源撥付。另一方面，本公司現正考慮出售及售後租回該艘新船之可能性。太平洋航運將遵守該項交易發生時適用之上市規則項下相關之披露規定。

付款條款 : 收購該艘新船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須於簽訂協議備忘錄起至二零零五年終期間支付不多於購買價之10%；及
- 須於二零零六年支付購買價之餘額。

完成 : 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董事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在日本完成和交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及較早前刊發之類似公佈所述，本公司為世界主要散裝乾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現正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有規模龐大、現代化並且規格統一之船隊，致力在不損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向客戶提供強勁、可靠及船期靈活之服務。上文概述之交易乃符合此策略。

順利完成收購該艘新船後，本公司將擁有一隊由已擴充及現代化貨船組成之船隊，與上述策略一致，此為預期本公司從中所得之益處。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船隊有47艘貨船，其中34艘為自置貨船、八艘為租賃貨船及五艘為代他方管理之貨船。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已訂購之自置新貨船數目由四艘增至五艘，其中三艘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月及八月交付，兩艘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十一月交付。已訂購之貨船中亦包括一艘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交付之新船，該新船將撥歸本公司租賃貨船之列。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艘新船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只有在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合計時，方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以本報章公佈之方式作出披露，而載有有關是項交易其他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東京、新加坡、漢堡及紐約之銀行營業日；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Cape Knox Limited 與 Venus Sea Marine, S.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 Cape Knox Limited 收購該艘新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該艘新船」	指	約 28,000 載重噸小靈便型乾散新貨船，將命名為「Cape Knox」。該艘新船將由日本一間造船廠建造，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目前預期該艘新船將於交付時根據香港法例並以香港為船旗國註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買方」 指 Cape Knox Limited ；
「賣方」 指 Venus Sea Marine, S.A.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Andrew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